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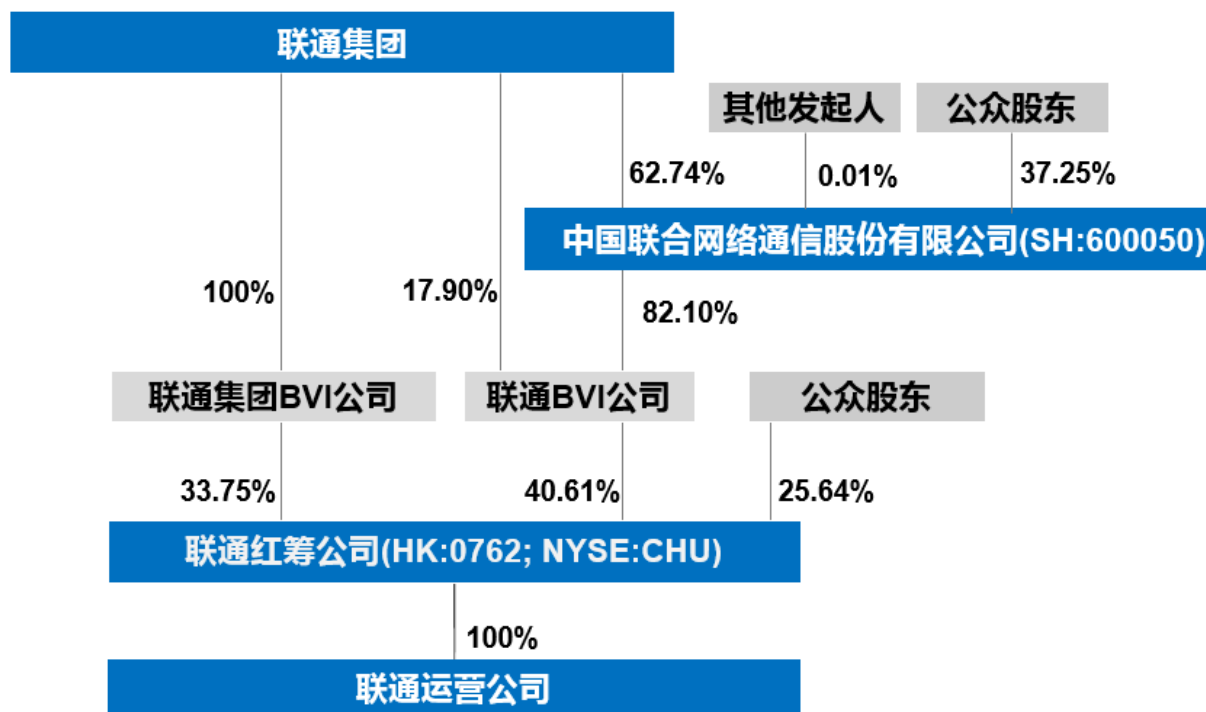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架构的专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为平台，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“联通集团”）转让存量股份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。现将本公司、联通集团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（香港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联通红筹公司”）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（“联通运营公司”）的股权关系说明如下：

联通红筹公司和本公司均为联通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，联通运营公司是联通红筹公司持有 100% 股权的境内运营实体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与联通集团、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，其 ADR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。经国务院批准，联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国联通（BVI）有限公司（China Unicom（BVI） Limited）（“联通 BVI 公司”）的 51% 的股权出资发起设立本公司，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02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本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 82.10% 的股权，除持有联通 BVI 公司股权之外不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，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40.61% 的股份。根据上述持股比例计算，本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33.34% 的权益。根据联通 BVI 公司和中国联通集团（BVI）有限公司（“联通集团 BVI 公司”，联通集团持有其 100% 的股权，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约 33.75% 的股份）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《一致行动方协议》以及相关确认函件，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实际控制了联通红筹公司约 74.36% 表决权股份。综上，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控制了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，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投入联通运营公司用于“4G 能力提升项目”、“5G 组网技术验证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”和“创新业务建设项目”。本次混改完成后，本公司、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的控制关系不会改变。

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公司公告为准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